

康
德
三
年
度
總
預
算



內閣文庫	
八〇八五〇号	一冊
和書	

康德三年度總預算

歲入

344
24

總務廳所管	民政所管	軍政所管	財政所管	實業所管	交通所管	司法所管	文教所管	蒙政所管	總務廳所管	民政所管	外交部所管
一	三	六	八	四	六	七	九	〇	三	五	九

軍政部所管	金
財政部所管	161
實業部所管	28
交通部所管	140
司法部所管	126
文教科所管	115
蒙政部所管	170
須要明許轉入次年度使用之經費		
總務廳所管	一
民政部所管	四
軍政部所管	五
財政部所管	六
實業部所管	六
交通部所管	七
文教科所管	八

歲入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雜 收 入	一九、〇二五
第一項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繳入金	一四、四三一
第一目 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負擔金	一〇、一二三
第二目 需品特別會計負擔金	四、三〇八
第二項 雜 入	四、五八四
第一目 官舍使用料	四、五八四
經常部計	一九、〇二五
臨時部	
第一款 雜 收 入	一〇六、一三〇

第一項 雜入	一、〇六一、一三〇
第一目 雜入	一、〇六一、一三〇
第二款 治水事業費分擔金	七三三、六七〇
第一項 治水事業費分擔金	七三三、六七〇
第一目 哈爾濱特別市防	五三三、六七〇
第二目 安東防水事業費分擔金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由特別會計滾入	二、九二五、四八九
第一項 由國有財產整理資金	九七八、九〇八
第一目 特別會計滾入	九七八、九〇八
第二項 由國有林事業特別會計滾入	一、九四六、五八一
第一目 國有林事業特別會計	一、九四六、五八一
警備費負擔金	九、一四五、七七七
第四款 歲計剩餘金滾入	九、一四五、七七七
第一項 歲計剩餘金滾入	九、一四五、七七七

二

第一目 歲計剩餘金滾入	九、一四五、七七七
臨時部計	一三、八六六、〇六六
總務廳所管合計	一三、八八五、〇八一

民政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官業收入	一五八、六五六
第一項 官業收入	一五八、六五六
第一目 醫療收入	九七、一三六
第二目 衛生技術廠收入	六一、五二〇
第二款 雜收入	七八三、四三六
第一項 學費收入	五、九一〇
第一目 學費收入	五、九一〇
第二項 沒收金	四、四一五

三

第一目 沒收金

四、四一五

第三項 警察應費分擔金

五二九、三六九

第一目 首都警察應費分擔金

一一六、〇〇〇

第二目 瀋陽警察應費分擔金

一四四、四五六

第三目 吉林警察應費分擔金

八、七〇四

第四目 齊齊哈爾警察應費分擔金

七、六五八

第五目 承德警察應費分擔金

三三、五〇三

第六目 錦州警察應費分擔金

五六、一七四

第七目 安東警察應費分擔金

一一〇、〇〇〇

第八目 佳木斯警察應費分擔金

二八、五七八

第九目 黑河警察應費分擔金

一四、二九六

第四項 雜入

二四三、七四二

第一目 請願警費繳入金

一五一、八六〇

四

第二目 官舍使用料
第三目 雜入

一〇、八七二

八一、〇二〇

經常部計

九四二、〇九二

臨時部

第一款 官有物售出價款

四、五六〇

第一項 物品售出價款

四、五六〇

第一目 物品售出價款

四、五六〇

第二款 雜入

一四六、五八九

第一項 回收貸款

一〇四、八〇〇

第一目 回收貸款

一〇四、八〇〇

第二項 雜入

四一、七八九

五

第一目 雜 入

四一、七八九

臨時部計

一五一、二四九

民政部所管合計

一、〇九三、二四一

軍政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賽馬收入

二、〇五九、二六一

第一項 賽馬收入

二、〇五九、二六一

第一目 入場券收入

九五、三八二

第二目 勝馬票收入

一、四五四、〇九二

第三目 搖彩票收入

四五九、一八七

第四目 註册收入

四九、六〇〇

第五目 雜入

一、〇〇〇

第二款 雜收入

六八、六一六

第一項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繳入金

六、五〇四

第一目 被服廠特別會計負擔金

六、五〇四

第二項 地圖售出價款

五四、二二二

第一目 地圖售出價款

五四、二二二

第三項 雜入

七、九〇〇

第二目 官舍使用料

一、一四〇

第二目 雜入

六、七六〇

經常部計

二、二二七、八七七

臨時部

第一款 官有物售出價款

四〇、一〇四

第一項 物品售出價款

三四、三〇八

第一目 物品售出價款

三四、三〇八



第二項 軍畜售出價款

第一目 軍畜售出價款

五、七九六

第二款 雜收

第一項 雜入

五、七九六

三三、三七六

第一目 雜入

三三、三七六

臨時部計

三三、三七六

軍政部所管合計

七二、四八〇

財政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租稅

第一項 關稅

第一目 輸入稅

一六二、七五七、〇〇〇

八四、二七四、〇〇〇

第二目 輸出稅

六九、〇八五、〇〇〇

第二項 噸稅

一一、〇五一、〇〇〇

第三目 轉口稅

二一三、〇〇〇

第四目 賑災附加稅

二、九二五、〇〇〇

第二項 噸稅

第一目 噸稅

四八七、〇〇〇

第二目 修江捐

二四三、〇〇〇

第三項 鹽稅

第一目 鹽稅

二四四、〇〇〇

第四項 田賦

第一目 田賦

二二、八四八、〇〇〇

第二目 禁烟特稅

一一、四四二、〇〇〇

第五項 出產稅

第一目 糧石稅

九、〇一三、〇〇〇

第二目 木稅

二、四二九、〇〇〇

八、四一八、〇〇〇

六、六二六、〇〇〇

一、七九二、〇〇〇



第六項	鑛業稅	九八八、〇〇〇
第一目	鑛區稅	三五五、〇〇〇
第二目	鑛產稅	六三三、〇〇〇
第七項	營業稅	八、三九九、〇〇〇
第一目	營業稅	七、六五六、〇〇〇
第二目	法人營業稅	六四四、〇〇〇
第三目	交易所稅	九九、〇〇〇
第八項	牲畜稅	二、二四二、〇〇〇
第一目	牲畜稅	一、八四二、〇〇〇
第二目	屠宰稅	三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菸稅	一、四五六、〇〇〇
第一目	捲菸稅	一一、〇四六、〇〇〇
第二目	菸稅	四一〇、〇〇〇

一〇

第十項	酒稅	六、八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酒稅	六、八八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統稅	二、七五五、〇〇〇
第一目	棉紗統稅	六四七、〇〇〇
第二目	麥粉統稅	一、二〇八、〇〇〇
第三目	水泥統稅	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雜稅	六六八、〇〇〇
第一目	火柴公賣費	六一八、〇〇〇
第二目	雜稅	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	印紙收入	八、六三九、三三六
第一項	印紙收入	八、六三九、三三六
第一目	印紙收入	八、六三九、三三六
第三款	官業收入	一五、八三四、〇〇〇

一一

第一項	推運署利益金	二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推運署利益金	二,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專賣總署利益金	一三,一三四,〇〇〇
第一目	專賣總署利益金	一三,一三四,〇〇〇
第四款	雜收	一,三三四,八八四
第一項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繳入金	一〇〇,八八四
第一目	鴉片專賣特別會計負擔金	六七,八六五
第二目	推運署特別會計負擔金	二二,三二三
第三目	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負擔金	九,九五五
第四目	投資特別會計負擔金	七四一
第二項	雜入	一,三三四,〇〇〇
第一目	滯納費	六〇四,〇〇〇
第二目	沒收品售出價款	四八五,〇〇〇

三

第三目	各項票照費	一一七,〇〇〇
第四目	官舍使用料	二八,〇〇〇

經常部計 一八七,五六五,二二〇

臨時部

第一款	官有物售出價款	一,〇〇〇
第一項	物品售出價款	一,〇〇〇
第一目	物品售出價款	一,〇〇〇
第二款	雜收	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硝磺總局清理金滾入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硝磺總局清理金滾入	五〇,〇〇〇
第三款	福民獎券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福民獎券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

第四款 國債 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國債 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借入 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部計

一一、八五一、〇〇〇

財政部所管合計

一九九、四一六、二一〇

實業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官產 收入

三、〇九二

第一項 管理 鑛山 收入

三、〇九二

第一目 管理 鑛山 收入

三、〇九二

第二款 雜收 入

四三、〇二九

第一項 賜金 恤金 給與 金負擔費 繳入金

一〇、七七二

第一目 國有林事業特別會計負擔金

一〇、七七二

第二項 出產品 售用 價款

二五、五三八

第一目 出產品 售出 價款

二五、五三八

第三項 雜 入

六、七二〇

第一目 官舍 使用 料

二、四〇〇

第二目 雜 入

四、三二〇

經常部計

四六、二二二

臨時部

第一款 雜 收入

一三三、〇三四

第一項 雜 入

一三三、〇三四

第一目 優良種子代替物售出價款

一二九、五二四

第二目 雜 入

一〇〇、一〇〇

臨時部計

一三〇、五二四

一六

實業部所管合計

一七六、六四五

交通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雜 收 入

一、五五四、九四〇

第一項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繳入金

五四、九四〇

第一目 郵政特別會計負擔金

五四、九四〇

第二項 委任經營鐵路繳入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委任經營鐵路繳入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經常部計

一、五五四、九四〇

臨時部

第一款 雜 收 入

二、〇〇〇

第一項 雜 入

二、〇〇〇

第一目 雜 入

二、〇〇〇

臨時部計

二、〇〇〇

交通部所管合計 一、五五六、九四〇

司法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官 業 收 入

三九七、一八五

第一項 監 獄 收 入

三九七、一八五

第一目 監 獄 收 入

三九七、一八五

第二款 雜 收 入

一九四、三七七

第一項 沒 收 金

一五、三三九

第一目 沒 收 金

一五、三三九

第二項 雜 入

一七九、〇三八

一七

第一目 書 紙 收 入
第二目 辦 償 金
第三目 雜 入

一八

經常部計

一一五、六六〇
六二、九七八
四〇〇
五九一、五六二

臨時部

第一款 官有物售出價款 一一、〇二五
第一項 物品售出價款 一一、〇二五
第一目 物品售出價款 一一、〇二五
第二款 雜 收 入 六四、三五〇
第一項 雜 入 六四、三五〇
第一目 雜 入 六四、三五〇

臨時部計

六六、三七五

司法部所管合計

六五七、九三七

文教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雜 收 入 一四九、九三六
第一項 學 費 收 入 一三三、四九六
第一目 學 費 收 入 一三二、四九六
第二款 雜 入 一七、四四〇
第一目 入 場 料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官 舍 使 用 料 七、四四〇

經常部計

一四九、九三六

臨時部

第一款 雜 收 入 六、三五〇
第一項 雜 入 六、三五〇

一九

六、三五〇

第一目 雜 入

三〇

六、三五〇

臨時部 計

六、三五〇

文教部所管合計

一五六、二八六

蒙政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官 產 收 入

一三二、八三〇

第一項 森 林 收 入

一三二、八三〇

第一目 森 林 收 入

一三二、八三〇

第二款 雜 收 入

一五、四七三

第一項 出 產 品 售 出 價 款

二、三四五

第一目 出 產 品 售 出 價 款

二、三四五

第二項 雜 入

一三、一二八

第一目 官 會 使 用 料

一三、一二八

經常部 計

一三七、三〇三

臨時部

第一款 雜 收 入

二五、〇〇〇

第一項 雜 入

二五、〇〇〇

第一目 雜 入

二五、〇〇〇

臨時部 計

二五、〇〇〇

蒙政部所管合計

二六二、三〇三

歲入經常部合計

一九三、三四、〇五六

歲入臨時部合計

二六、一七〇、九四四

歲 入 總 計

二一九、四〇五、〇〇〇

歲出

帝室費

第一款 帝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帝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帝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總務廳	一,七三〇,四八〇
第一項 俸津	六七五,八一二
第一目 特任俸給	三七,二〇〇
第二目 簡任俸給	九七,六八〇
第三目 薦任俸給	二三七,三六〇
第四目 委任俸給	一四七,二四〇

三三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五四,二四八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二,〇八四
第一目 用人費	六〇〇,六六八
第二目 給費	二二二,三三四
第三目 廳費	八一,〇八二
第四目 備品費	一四五,八五二
第五目 預算書及決算書印刷費	七八,三四〇
第六目 交際津貼	四,八〇〇
第七目 招待費	八,〇〇〇
第八目 職員誼衡各費	四〇,五〇〇
第九目 官舎承辦費	一〇,〇〇〇
第十目 刊行費	四,一六〇
	五,六〇〇

三三

第三項 機密費

第一目 機密費 四四〇、〇〇〇

第四項 文庫費 一四、〇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四、〇四四

第二目 廳費 一、三九六

第三目 備品費 八、五六〇

第二款 參議府 三〇〇、二四四

第一項 俸津 一九六、二〇〇

第一目 特任俸給 一四二、八〇〇

第二目 簡任俸給 九、三六〇

第三目 薦任俸給 二六、三四〇

第四目 委任俸給 五、〇四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八、六一六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九六

第七目 慰勞金 三、九四八

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四、〇四四

第一目 用人費 一六、一四四

第二目 給費 一〇、一四〇

第三目 廳費 一五、八四〇

第四目 備品費 一〇、九二〇

第五目 交際津貼 四二、〇〇〇

第六目 招待費 九、〇〇〇

第三款 立法院 四一、八〇二

第一項 俸津 二七、四九二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七、二〇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七、二六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六、七二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六八八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七二六
第六目	慰勞金	一、九〇八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一四、三一〇
第二目	給費	五、五六六
第三目	廳費	二、〇三二
第四目	備品費	五、六七二
第五目	招待費	八〇〇
第五目	招待費	二四〇
第四款 監院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特任俸給	一八、〇〇〇
		三〇四、二五八
		四五四、五四四

第二目	簡任俸給	四二、四八〇
第三目	薦任俸給	一〇二、五四〇
第四目	委任俸給	五五、〇八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六、六四〇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八、九八〇
第七目	慰勞金	二〇、五三八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五〇、二八六
第二目	給費	四九、四四〇
第三目	廳費	六一、〇二〇
第四目	備品費	一四、七二六
第五目	交際津貼	一二、四〇〇
第五目	交際津貼	七、〇〇〇
第六目	招待費	二、二〇〇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三、五〇〇

第五款 恩賞局

二八八、八二七

第一項 俸津

四七、三五二

第一目 簡任 俸給

九、三六〇

第二目 薦任 俸給

二〇、八八〇

第三目 委任 俸給

七、四四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九、六七二

第二項 辦公費

四五、〇一四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一、九〇二

第二目 給與費

一〇、八〇〇

第三目 廳費

一一、二二二

第四目 備品費

一〇、四〇〇

第五目 招待費

七、〇〇〇

第三項 勳章費

一九六、四六一

第一目 勳章費

一八四、四四五

第二目 敍勳狀費

一〇、二四〇

第三目 雜費

一一、七七六

第六款 國道局

四〇三、四八六

第一項 俸津

二六五、三三〇

第一目 簡任 俸給

四五、八四〇

第二目 薦任 俸給

七七、一六〇

第三目 委任 俸給

七一、一六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六七、六五六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三、五〇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三八、一六六

第一目 用人費

八六、八五四



第二目	給	費	二六、〇〇〇
第三目	應	費	二〇、〇一二
第四目	備	品	三、八〇〇
第五目	招	待	一、五〇〇
第七款 營繕需品局			
第一項	俸	津	二二八、六二七
第一目	簡	任	八六、九一一
第二目	薦	任	一八、〇〇〇
第三目	委	任	二八、一四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	(第一條)	二一、六〇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	(第二條)	一八、二一六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	人	九五五
第一目	用	費	四一、七二六
第一目	用	費	二六、三二五

第二目	給	費	六、六六八
第三目	應	費	五、一六三
第四目	備	品	三、〇六〇
第五目	招	待	六〇〇
第八款 大同學院			
第一項	俸	津	三四四、一一三
第一目	簡	任	九六、四二〇
第二目	薦	任	一一、〇〇〇
第三目	委	任	四一、二八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	(第一條)	一八、四八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	(第二條)	二四、四五六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	費	一四一、四四二
第一目	用	費	三五、三七八

第二目	給	費	六、六六八
第三目	應	費	五、一六三
第四目	備	品	三、〇六〇
第五目	招	待	六〇〇
第八款 大同學院			
第一項	俸	津	三四四、一一三
第一目	簡	任	九六、四二〇
第二目	薦	任	一一、〇〇〇
第三目	委	任	四一、二八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	(第一條)	一八、四八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	(第二條)	二四、四五六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	費	一四一、四四二
第一目	用	費	三五、三七八

第九款 大陸科學院	第二目 給	費	二二、七四〇
	第三目 廳	費	三二、三二六
	第四目 備品	費	三四、〇〇〇
	第五目 招待費	費	六〇〇
	第六目 馬匹費	費	六、二四〇
	第七目 共同校舍管理費	費	二〇、一五八
第三項 院學生給費		費	一〇六、二六〇
第一目 在院津貼		費	二一、〇〇〇
第二目 入院津貼		費	三二、〇〇〇
第三目 修學旅費		費	三七、〇〇〇
第四目 伙餉費		費	二六、二六〇
第九款 大陸科學院		費	一六〇、〇一八
第一項 俸津		費	九〇、三九六

三三

第一目 特任俸給	一四、四〇〇
第二目 簡任俸給	八、六四〇
第三目 薦任俸給	二三、五八〇
第四目 委任俸給	二四、八四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八、九三六
第二項 辦公費	六九、六三二
第一目 用人費	四二、五三二
第二目 給費	一〇、五〇〇
第三目 廳費	一一、八〇〇
第四目 備品費	三、〇〇〇
第五目 招待費	一、八〇〇
第十款 各項支出款	一、五五八、〇〇〇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一、五五八、〇〇〇

三三

第一目	慰勞金	五一八、〇〇〇
第二目	退職死亡賜金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公死傷病恤金	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退職給與金	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款 國庫準備金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準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二準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二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第二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第二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第二準備金	九、九一〇、一五〇

三四

臨時部

第一款 國道建設及治水事業費

一三、一九二、六四六

第一項 俸津		四〇七、四三〇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二三、七六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七七、一六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一七〇、八八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三四、六四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九九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六二八、〇一六
第一目	用人費	三四三、〇六四
第二目	給費	一九六、四二〇
第三目	應費	五七、六一二
第四目	備品費	二六、七〇〇
第五目	招待費	七二〇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三、五〇〇

三五

第三項 國道新設費

第一目 道路新設費 五、四三四、九六六

第二目 特殊橋梁架設費 一、五〇五、二二一

第三目 道路改良費 一、三一五、六一八

第四目 道路維持費 五八〇、六三二

第五目 機械器具費 七六四、二二七

第六目 警備費 五九一、四五六

第四項 都市防水費 一、九六五、一八〇

第一目 哈爾濱特別市防水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依蘭縣城防水費 一七四、六八〇

第三目 洮南縣城防水費 九〇、五〇〇

第四目 安東縣城防水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營繕費 八、七七五、六六七

第一項 俸津 一九七、〇五二

第一目 薦任俸給 四一、三四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八八、〇八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六七、六三二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五九、三二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五三、八九三

第二目 給費 五七、五〇〇

第三目 廳費 二三、四二七

第四目 備品費 二四、五〇〇

第三項 宮廷府營造費 五八七、一〇〇

第一目 工程費 五八七、一〇〇

第四項 宮廷府營造用地收買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用地收買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 第五項 護國廟營造費
 - 第一目 工程費 二〇〇、〇〇〇
- 第六項 官舍新營費
 - 第一目 國務總理大臣官舍新營費 一八七、二五〇
 - 第四應舍新營費 一、二六八、七五〇
 - 第一目 工程費 一、一六八、七五〇
- 第七項 第四應舍新營費
 - 第一目 工程費 三〇九、一二〇
- 第八項 民政部應舍新營費
 - 第一目 工程費 二四〇、〇〇〇
- 第九項 第八應舍新營費
 - 第一目 工程費 三二七、八〇〇
- 第十項 大陸科學院應舍其他新營費
 - 第一目 工程費 三一七、八〇〇
- 第十一項 省公署應舍其他新營費
 - 第一目 工程費 三九八、七〇〇

- 第一目 奉天省公署應舍增築費 一五五、二〇〇
- 第二目 龍江省公署應舍新營費 一二三、五〇〇
- 第三目 錦州省公署應舍新營費 一二〇、〇〇〇
- 第十二項 福民診療所新營費
 - 第一目 工程費 一〇六、二〇〇
- 第十三項 營口海邊警察隊船塢新營費
 - 第一目 工程費 四〇、〇〇〇
 - 第二目 用地收買費 二〇、〇〇〇
- 第十四項 種馬場應舍其他新營費
 - 第一目 哈爾濱種馬場應舍其他新營費 二五八、〇四〇
 - 第二目 通遼種馬場應舍其他新營費 一〇二、七五〇
 - 第三目 海拉爾種馬場附屬建物增築費 一〇四、八四〇
 - 第四目 洮南種馬場附屬建物增築費 二七、六五〇



- 第十五項 馬疫研究所新營費
 - 第一目 工程費 一三一、六九〇
- 第十六項 賽馬場建造物整備費
 - 第一目 奉天賽馬場建造物整備費 七八、八五〇
 - 第二目 哈爾濱賽馬場建造物整理費 四三、二五〇
- 第十七項 稅務監督署及稅捐局廳舍新營費
 - 第一目 濱江稅務監督署廳舍新營費 一三四、〇〇〇
 - 第二目 海倫稅捐局廳舍新營費 三一、六二五
 - 第三目 撫順稅捐局廳舍新營費 二六、二五〇
- 第十八項 觀象臺觀象所廳舍及其他新營費
 - 第一目 中央觀象臺附屬建物增築費 一五一、六〇〇
 - 第二目 延吉地方觀象臺廳舍及其他新營費 六四、五〇〇
 - 第三目 觀象所廳舍及其他新營費 二六、九〇〇

- 第十九項 新京法院共同廳舍新營費
 - 第一目 工程費 二九一、七二〇
- 第二十項 瀋陽監獄新營費
 - 第一目 工程費 一三〇、七五〇
- 第二十一項 撫順監獄新營費
 - 第一目 工程費 一三〇、七五〇
- 第二十二項 龍江省第一師範學校新營費
 - 第一目 工程費 二六七、六二〇
- 第二十三項 三江省師範學校新營費
 - 第一目 工程費 二六七、六二〇
- 第二十四項 新營費
 - 第一目 第六廳舍整備費 一八四、三五〇
 - 第二目 大同學院及共同校舍增築費 一五五、二〇〇



第三目	國道局哈爾濱建設處廳舍及其他收買費	八四、九六〇
第四目	寬城子警察署廳舍新營費	二六、四五五
第五目	吉林國立醫院臨床講堂新營費	一四、五〇〇
第六目	新京戒煙所建物新營費	四二、四〇〇
第七目	安東第一警察署廳舍新營費	三八、〇二五
第八目	安東水上警察署廳舍新營費	三八、七五〇
第九目	百斯篤隔離所及監視所新營費	四九、八五〇
第十目	中央警察學校宿舍增築費	三八、〇〇〇
第十一目	衛生技術廠附屬建物增築費	九七、六四〇
第十二目	瀋陽警察廳所屬新設警察署廳舍新營費	四三、五五〇
第十三目	軍政部廳舍新營費	一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大連稅關新城子鹽務署多倫收買所廳舍新營費	一五、九〇〇
第十五目	鹽務署多倫收買所廳舍新營費	一五、六〇〇

第十六目	大連稅關瓦房店分卡廳舍新營費	一六、四〇〇
第十七目	鹽務署林東其他鹽倉庫外壁新營費	一七、六〇〇
第十八目	鹽務署安東緝私局廳舍附屬建物增營費	三五、七五〇
第十九目	稅關監視犬育成所附屬建物增築費	一四、〇〇〇
第二十目	大連稅關廳舍及其他增築費	四二、七一〇
第二十一目	佳木斯農事試驗場新營費	七五、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種苗圃及種畜場建物新營費	二二、八〇〇
第二十三目	哈爾濱航政局廳舍新營費	一八、二五〇
第二十四目	安東監獄其他監房增築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目	國立圖書館附屬書庫新營費	四九、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延吉農林學校新營費	八六、四〇〇
第二十七目	興安學院校舍及其他增築費	五五、〇〇〇
第二十八目	王爺廟綿羊改良場增築費	一六、九〇〇



第二十九目 蒙政部所管林務署新營費 一五、三六〇
第三十目 各處新營費 一〇七、一一〇

第二十五項 增 建 改 造 費

第一目 各處法院廳舍增建改造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新京看守所監房增建改造費 四二、五〇〇
第三目 各處監獄廳舍增建改造費 九四、四〇〇
第四目 山海關稅關壺盧島分關廳舍及其他增建改造費 二一、〇〇〇
第五目 地畝管理局廳舍增建改造費 一一、二〇〇
第六目 哈爾濱地方觀象臺廳舍及其他增建改造費 一二、六五〇
第七目 高等農業學校宿舍及其他增建改造費 八三、一五〇
第八目 哈爾濱女子中學校校舍及其他增建改造費 二四、〇〇〇
第九目 各處增建改造費 七七、二九〇
第二十六項 修 繕 費 六五、二〇〇

第三款 治水及利水調查費

第一項 俸 津

第一目 薦任俸給 六、三六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二二、四四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〇、四九六

第二項 辦 公 費

第一目 川 人 費 二二、一七八
第二目 給 費 一九、四七六
第三目 廳 費 六七〇
第四目 備 品 費 七二二
第五目 備 品 費 三三〇

第三項 調 查 費

二二七、五二六



第四款 調查費	第一目 調查費	二二六、一〇六
	第二目 機械器具費	三、五二六
第一款 財政調查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給費	三、二四〇
	第三目 廳費	一四、七六〇
第二項 統計調查費	第一目 人口調查費	二、〇〇〇
	第二目 生計調查費	九六、一〇六
	第三目 村落社會及聚落調查書印刷費	八一、一四〇
第三項 經濟調查費	第一目 經濟調查費	二、〇〇〇
	第二目 經濟調查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經濟調查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科學研究費

第五款 科學研究費	第一項 科學研究費	一三三、八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一〇、八〇〇
	第二目 研究用諸費	六五、〇〇〇
	第三目 材料及藥品費	三、五〇〇
	第四目 印刷費	三、〇〇〇
	第五目 調查及試驗費	二二、五〇〇
	第六目 委託研究費	一八、〇〇〇
第六款 撥入各種特別會計	第一項 撥入關稅及鹽稅擔保舊外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一三、五六二、七四二
	第一目 撥入關稅及鹽稅擔保舊外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一〇、三三四、六八七
	第二項 撥入減債基金特別會計	一〇、三三四、六八七
	第一目 撥入減債基金特別會計	一、八二九、一五五
	第二項 撥入減債基金特別會計	一、八二九、一五五



第三項	撥入國有財產整理會計	1,000,000
第一目	撥入國有財產整理會計	1,000,000
第四項	撥入需品特別會計	135,762
第一目	撥入需品特別會計	135,762
第五項	撥入郵政特別會計	273,138
第一目	撥入郵政特別會計	273,138
第七款	補助費	1,281,908
第一項	補助滿洲協和會費	1,150,000
第一目	補助滿洲協和會費	1,150,000
第二項	補助滿洲統計協會費	2,000
第一目	補助滿洲統計協會費	2,000
第三項	補助代用官舍管理費	119,908
第一目	補助新京代用官舍管理費	93,458

第二目	補助哈爾濱代用官舍管理費	26,450
第四項	補助滿洲軍用犬協會費	10,000
第一目	補助滿洲軍用犬協會費	10,000
第八款	情報及宣傳費	725,100
第一項	情報及宣傳費	725,100
第一目	補助各報社費	635,700
第二目	宣傳費	69,500
第三目	慶祝費	20,000
第九款	海外出差費	112,900
第一項	海外出差費	112,900
第一目	海外出差費	112,900
第十款	建國恩賞處理費	30,276
第一項	建國恩賞處理費	30,276



第一目	津	五、八三二
第二目	用人費	一六、八四四
第三目	給費	一、二〇〇
第四目	廳費	六、四〇〇
第十一款	皇帝訪日紀念章費	一六五、二三二
第一項	紀念章費	一五五、四〇〇
第一目	紀念章費	一五五、四〇〇
第二項	紀念章發給處理費	九、八三二
第一目	用人費	六、〇六六
第二目	給費	一、七〇〇
第三目	廳費	二、〇六六
第十二款	慰問費	一九、〇〇〇
第一項	慰問費	一九、〇〇〇

五〇

第一目	慰問費	一九、〇〇〇
第十三款	舊北滿特別區特別會計補填金	一八五、八九四
第一項	舊北滿特別區特別會計補填金	一八五、八九四
第一目	舊北滿特別區特別會計補填金	一八五、八九四
第十四款	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分擔金	一五、〇〇〇
第一項	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分擔金	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分擔金	一五、〇〇〇
第十五款	特別退職給與金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特別退職給與金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特別退職給與金	三〇〇、〇〇〇
臨時部計		三九、〇〇四、三七一

總務廳所管合計

四八、九一四、五二一

五一

民政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民政本部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特任 俸給

第二目 簡任 俸給

第三目 薦任 俸給

第四目 委任 俸給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入費

第二目 給費

一、二一九、七二六

七五六、八四八

一五、六〇〇

七三、二〇〇

二四八、二八〇

二四三、一二〇

一六〇、七七六

一五、八七二

四六二、八七八

二三五、四〇四

八一、五六四

第二款 土地局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簡任 俸給

第二目 薦任 俸給

第三目 委任 俸給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三三八、三四五

一一八、八八九

二五、九二〇

三五、一七五

二九、二八〇

二五、九五〇

二、五六四

一八四、〇九六

八四、一四三



第二目	給	費	四〇、七二五				
第三目	應	費	二六、三五五				
第四目	備	品	三二、八二三				
第五目	招	待	費	一、〇五〇			
第三項	土地制度調査會費		一五、三六〇				
第一目	給	費	一一、〇〇〇				
第二目	應	費	四、三六〇				
第三款	省	公	署				
第一項	俸	津					
第一目	特	任	俸	給	三九、六〇〇		
第二目	簡	任	俸	給	三四九、二〇〇		
第三目	薦	任	俸	給	八八一、四〇〇		
第四目	委	任	俸	給	一、一六九、五二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二五、四四八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一九、三五二			
第二項	辦	公	費	二、七二三、一九五			
第一目	用	人	費	一、〇三八、八五〇			
第二目	給	費	四七一、四二二				
第三目	應	費	八八五、二二六				
第四目	備	品	費	二〇二、七二七			
第五目	交	際	津	貼	一八、〇〇〇		
第六目	招	待	費	四五、九二〇			
第七目	租	地	及	租	屋	費	五一、〇六〇
第四款	縣	公	署				
第一項	俸	津					
第一目	薦	任	俸	給	一、五八八、九五〇		

五四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二五、四四八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一九、三五二			
第二項	辦	公	費	二、七二三、一九五			
第一目	用	人	費	一、〇三八、八五〇			
第二目	給	費	四七一、四二二				
第三目	應	費	八八五、二二六				
第四目	備	品	費	二〇二、七二七			
第五目	交	際	津	貼	一八、〇〇〇		
第六目	招	待	費	四五、九二〇			
第七目	租	地	及	租	屋	費	五一、〇六〇
第四款	縣	公	署				
第一項	俸	津					
第一目	薦	任	俸	給	一、五八八、九五〇		

五五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一、六七三、三六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三〇六、四九二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三、三六〇

第五款 警察費 八、九五五、二二六

第一項 俸津 五、三三四、二〇二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二一、六〇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二、三九、四一五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一、一四二、〇七〇

第四目 委任待遇俸給 二、六五八、七三五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二四一、七九〇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三〇、五九二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九六七、四五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五三五、九八六

一、二〇三、二四四

六一四、六九九

三三八、七一〇

一五二、三〇〇

三、九三〇

八八、一三一

七九、七二三

二二、七五四

一一、八八二

二五、一〇一

一一四、三四〇

四三、六七八

八、二〇〇

第二目 給費

第三目 應費

第四目 備用品費

第五目 專用電話維持費

第六目 招待費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第八目 馬犬鴿費

第九目 鑑札各費

第十目 押送費

第十一目 留置人費

第三項 警備船各費

第一目 給費

第二目 備用品費

第三目	造修費	二六、三九二
第四目	消耗品費	四二、七〇〇
第五目	淡水費	一、七九〇
第六目	冬營費	一、五八〇
第四項	航空各費	五六、一二〇
第一目	給費	五、六一〇
第二目	備品費	二、五〇〇
第三目	造修費	二九、五七〇
第四目	消耗品費	一八、四四〇
第五項	偵緝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偵緝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特別警衛警備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警備津貼	三〇、〇〇〇

第二目	旅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雜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七項	請願警察費	一一三、一一四
第一目	委任俸給	一、九八〇
第二目	委任待遇俸給	八九、六四〇
第三目	給費	二一、四九四

第六款 中央及地方警察學校

第一項	俸津	五二四、〇三四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一七九、八一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三八、六四〇
第三目	委任待遇俸給	八〇、九四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九、〇〇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五〇、五六八
		六六二



第二項 辦公費

三四四、二二四

第一目 用人費

七八、三四四

第二目 給費

一三六、〇五八

第三目 廳費

八四、〇二二

第四目 備品費

三七、〇一〇

第五目 馬犬鴿費

五、五九〇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三、二〇〇

第七款 衛生技術廠

二七九、五一九

第一項 俸津

七一、五二二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七、九二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二三、五八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二〇、八八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八、二二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〇二二

第二項 辦公費

二〇八、〇〇七

第一目 用人費

五一、七二二

第二目 給費

二一、九〇一

第三目 廳費

二七、六一二

第四目 備品費

六五、六四八

第五目 藥品費

九、五二〇

第六目 預防藥製造費

七、四〇四

第七目 製藥材料費

一、六〇〇

第八目 沙爾伯兒酸製造材料費

一、〇〇〇

第九目 動物費

一五、八五〇

第十目 試驗費

三、九六〇

第十一目 特殊傳染病研究費

一、八〇〇

第八款 醫院費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薦任 俸給

第二目 委任 俸給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川人 費

第二目 給 費

第三目 應 費

第四目 備品 費

第五目 藥品 費

第六目 患者 費

六二

二八四、八七五

八七、七七〇

四七、七〇〇

一六、三二〇

一九、二〇〇

四、五五〇

一三五、九九三

二八、〇二四

七、六七七

四九、三九四

二二、七一八

一〇、〇一〇

一八、一七〇

第三項 吉林醫院附屬醫學校

第一目 俸津

第二目 用人 費

第三目 給 費

第四目 應 費

第五目 備品 費

第六目 實習材料費

第九款 戒烟所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薦任 俸給

第二目 委任 俸給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六三

六一、一二二

一五、三三六

二三、八二五

二、六〇〇

五、七八〇

九、九八二

三、五八九

一三八、四二一

四九、九六八

一五、九〇〇

一九、六八〇

一〇、八七二

三、五一六

第二項 辦公費		八八、四五三
第一目 用人費	二四、四六六	
第二目 給費	三、七六〇	
第三目 廳費	一三、一六六	
第四目 備品費	五、四四六	
第五目 患者費	三八、一三五	
第六目 職業輔導費	三、四八〇	
第十款 公醫費		二七〇、二〇〇
第一項 公醫費		二七〇、二〇〇
第一目 公醫津貼	一九〇、〇八〇	
第二目 補助辦公費	二一、一二〇	
第三目 補助開辦費	一五、〇〇〇	
第四目 施療費	四四、〇〇〇	

第十一款 傳染病預防費		二三三、九八八
第一項 檢疫所		八一、七一八
第一目 俸津	四〇、三三四	
第二目 辦公費	四一、三八四	
第二項 百斯篤防疫費		七二、二七〇
第一目 俸津	一六、九三三	
第二目 辦公費	五五、三三八	
第三項 防疫費		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防疫費	七〇、〇〇〇	
第二目 種痘費	一〇、〇〇〇	
第十二款 土木維持費		一八四、四八六
第一項 土木維持費		一八四、四八六
第一目 用人費	九、六〇四	

第二目 給 費

第三目 廳 費

第四目 備 品 費

第五目 道 路 維 持 費

第六目 護 岸 維 持 費

第十三款 機 密 費

第一項 機 密 費

第一目 機 密 費

第十四款 各 項 支 出 款

第一項 各 項 支 出 款

第一目 慰 勞 金

第二目 喪 賞 金

第三目 公 死 傷 病 恤 金

六、六四二

三、七六〇

四、〇〇〇

一、二六、一〇〇

三、四、三八〇

二、六一、七〇〇

二、六一、七〇〇

二、六一、七〇〇

一、二七三、三八〇

一、二七三、三八〇

一、二二一、八八〇

二、七、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十五款 各 項 發 還 及 補 虧 損 款

第一項 各 項 發 還 及 補 虧 損 款

第一目 各 項 發 還 款

第二目 補 虧 損 款

經 常 部 計

二、四、二〇五、七七七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臨 時 部

第一款 臨 時 警 備 費

第一項 縣 臨 時 警 察 費

第一目 俸 津

第二項 縣 警 察 隊 費

第一目 警 務 員 薪 水

第二目 辦 公 費

六、六三五、四九七

一、八九七、七七〇

一、八九七、七七〇

三、三〇七、八二五

二、二三三、五七五

九四五、一八五

第三目	討伐費	一二九、〇六五
第三項	無電及鴿通信費	七七、二二〇
第一目	無電及鴿通信費	七七、二二〇
第四項	武器買上費	三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武器買上費	三八〇、〇〇〇
第五項	治安維持會費	九七二、七八二
第一目	辦公費	一七二、七八二
第二目	歸順匪處理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宣傳撫費	八〇、〇〇〇
第四目	治安工作費	八〇、〇〇〇
第五目	思想對策費	六〇、〇〇〇
第六目	各項支出款	三八〇、〇〇〇
第二款	補助市費	七九四、二九四

第一項	補助市費	七九四、二九四
第一目	補助新京特別市立醫院建築費利息	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補助哈爾濱特別市精神病院	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補助各市歲入缺陷	七三〇、四三八
第四目	補助海拉爾及滿洲里市政管理處辦公費	三、八五六
第三款	補助縣費	五、一〇一、二二九
第一項	補助辦公費	一、二二一、四六八
第一目	給費	一、〇三二、八六三
第二目	應費	八八、六〇五
第二項	補助歲入缺陷	二、九三五、八一三
第一目	補助歲入缺陷	二、九三五、八一三
第三項	補助森林警察隊辦公費	五九三、九四八
第一目	給費	三七一、五六六

第二目	應	費	四六、〇〇〇
第三目	租地及租屋	費	八、二八〇
第四目	裝備	費	一三三、八五〇
第五目	行動	費	二九、九〇〇
第六目	救恤	費	五、三五二
第四項	補助縣官舍營繕	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縣官舍營繕	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部落防護施設	費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部落防護施設	費	二五〇、〇〇〇
第四款	補助各種事業	費	一八二、九六四
第一項	補助各種事業	費	一八二、九六四
第一目	補助吉林育嬰堂	費	一、二〇〇
第二目	補助吉林養濟所	費	五、〇〇〇
第三目	補助白山鹿園	費	五六四

第四目	補助旗務處	費	一二、〇〇〇
第五目	補助社會事業聯合會	費	二五、五〇〇
第六目	補助滿洲防空協會	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七目	補助吉林傳染病隔離所建設	費	二〇、〇〇〇
第八目	補助各種事業	費	六八、七〇〇
第五款	講習及指導	費	七〇、三〇〇
第一項	省縣市職員講習	費	九、三〇〇
第一目	給	費	一、五〇〇
第二目	應	費	七、八〇〇
第二項	研究生派遣	各費	一九、九〇〇
第一目	給	費	一八、五二〇
第二目	應	費	一、三八〇
第三項	警察官留學	費	四一、一〇〇



第一目 給 費

第六款 地方財務監察費 七二、九六〇

第一項 俸 津 四一、一〇〇

第一目 薦 任 俸 給 九、五四〇

第二目 委 任 俸 給 一六、五六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五、三三六

第二項 辦 公 費 三一、五二四

第一目 用 人 費 五、一二四

第二目 給 費 二〇、二四八

第三目 應 給 費 四、八三二

第四目 備 品 費 一、三三〇

第七款 調 査 費 一五九、九六四

第一項 俸 津 六二、三〇四

第一目 薦 任 俸 給 二二、一六〇

第二目 委 任 俸 給 二〇、四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八、七四四

第二項 辦 公 費 九七、六六〇

第一目 用 人 費 二二、〇一二

第二目 給 費 五〇、八五六

第三目 應 給 費 一四、四七八

第四目 備 品 費 一〇、三一四

第八款 地方土木事業費 一、六五三、八三三

第一項 辦 公 費 一〇二、〇三三

第一目 用 人 費 六〇、八〇四

第二目 給 費 二一、〇〇〇

第三目 應 給 費 七、二一九

第四目 備品費	一三、〇〇〇
第二項 道路改修費	六一九、四〇〇
第一目 道路改修費	六一九、四〇〇
第三項 河川改修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堤防護岸改修費	一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河身改良浚渫費	四〇、〇〇〇
第四項 橋梁改築費	二〇七、四〇〇
第一目 橋梁改築費	二〇七、四〇〇
第五項 砂防設備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砂止工費	六〇、〇〇〇
第六項 補助土木費	四六五、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道路橋梁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補助河川改修費	一一五、〇〇〇

第三目 補助上水道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補助災害復舊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九款 鴉片栽培取締費	六一、七八〇
第一項 俸津	一六、六五六
第一目 薦任俸給	四、六八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九、一二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八五六
第二項 辦公費	四五、一二四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七、一四一
第二目 給費	七、六一六
第三目 廳費	二〇、三六七
第十款 地籍整備費	二〇三、六二七
第一項 俸津	五九、二四四

第一目	薦任	俸給	八、一九〇
第二目	委任	俸給	三四、〇八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六、九七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一九、二三七
第一目	用人費		四二、六八五
第二目	給費		四五、二五六
第三目	應費		二六、六六四
第四目	備品費		四、六三二
第三項	地籍調查員養成費		二二、一三六
第一目	用人費		三、三九〇
第二目	給費		一一、四三〇
第三目	應費		三、七七六
第四目	備品費		三、三四〇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一、二〇〇
第十一款	難民救濟費		七四、〇〇〇
第一項	難民救濟費		七四、〇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二、三一一
第二目	給費		一、二〇〇
第三目	庶務費		一、五八九
第四目	救濟各費		三五、〇〇〇
第五目	治療費		三四、〇〇〇
第十二款	縣廢合籌備費		六七、四六二
第一項	俸津		三一、三五六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九、五四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一一、二八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〇、五三六

第二項 辦公費		三六、一〇六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二、二六四
第二目 給費		一七、二五〇
第三目 應費		五、四四〇
第四目 備用品費		一、一五二
第十三款 都邑計畫處理費		一三三、七六四
第一項 俸津		三五、七八四
第一目 薦任俸給		六、三六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一五、三六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四、〇六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九七、九八〇
第一目 用人費		六五、〇七四
第二目 給費		二二、〇〇〇

七八

第三目 應費	四、九〇六
第四目 備用品費	四、〇〇〇
第五目 都邑計畫會議費	二、〇〇〇
第十四款 警備用通信施設費	
第一項 警備用通信施設費	
第一目 警備用通信施設費	六五八、二八〇
第一目 警備用通信施設費	六五八、二八〇
第一目 警備用通信施設費	六五八、二八〇
臨時部計	
	一五、八六七、九三四
民政部所管合計	
	四〇〇、〇七三、七一一

外交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外交本部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特任俸給	一五、六〇〇
第一目 特任俸給	三二七、一三六
第一目 特任俸給	七二七、二〇一

七九

第二目	簡任	俸給	四七、二八〇
第三目	薦任	俸給	一一三、五二〇
第四目	委任	俸給	七九、四四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一、六九六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九、六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八九、一〇五
第一目	用人	費	一一三、四八五
第二目	給	費	三九、六二二
第三目	廳	費	七八、四七八
第四目	備品	費	一八、四二〇
第五目	交際津貼		七、〇〇〇
第六目	招待	費	二六、五〇〇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	費	五、六〇〇

第三項 外國電報費

第一目 外國電報費 三〇、九六〇

第四項 機密費

第一目 機密費 七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在外使領館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特任	俸給	一九九、三二六
第二目	簡任	俸給	一三、二〇〇
第三目	薦任	俸給	七、二〇〇
第四目	委任	俸給	五三、二二〇
第五目	在勤加俸		二八、四四〇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九四、八三八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三二八
			一三四、九七七

第一目	用人費	五七、九八五
第二目	給與費	四三、四四四
第三目	應給費	五八、四八八
第四目	備用品費	三六、八六〇
第五目	交際津貼	六、〇〇〇
第六目	招待費	二四、〇〇〇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三、二〇〇
第三款	各項支出款	三四、〇一九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三四、〇一九
第一目	慰勞金	三四、〇一九
經常部計		一、二八五、四二三
第一款	通商及宣傳費	一五六、一五四

第一項 通商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二一、六〇〇
第二目	旅費	四、〇〇〇
第三目	庶務費	一四、五四〇
第二項	海外宣傳工作費	一一六、〇一四
第一目	用人費	三〇、〇〇〇
第二目	旅費	七、〇〇〇
第三目	庶務費	二九、〇一四
第四目	補助各報社費	一八、四四〇
第五目	工作費	三一、五六〇
第二款	聘用歐美人支出各費	一三八、八五八
第一項	聘用歐美人支出各費	一三八、八五八

第一目	津貼	八一、四二九
第二目	辦公費	五七、四二九
第三款	交涉會議費	二七、七二二
第一項	交涉會議費	二七、七二二
第一目	旅費	二五、二二二
第二目	招待費	二、〇〇〇
第三目	雜費	五〇〇
第四款	補助費	三三、二〇〇
第一項	補助留日學生會館費	三三、二〇〇
第一目	補助留日學生會館費	三三、二〇〇
臨時部計		三四五、九二四
外交部所管合計		一、五三三、三三七

軍政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軍政本部	一、二八九、一〇六
第一項	俸津	四二二、六〇〇
第一目	特任俸給	一五、六〇〇
第二目	簡任俸給	三六、四二〇
第三目	薦任俸給	三三二、八六〇
第四目	委任俸給	三六、七二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七七、五〇六
第一目	用人費	六〇、二二〇
第二目	給費	七三、六四六
第三目	廢費	八四、〇七八
第四目	備品費	二六、九一二

第五目	交際津貼	七、〇〇〇
第六目	招待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七目	馬匹費	一三、〇一〇
第八目	馬藥費	〇、六三〇
第九目	諜報及宣傳費	一〇、二〇〇〇
第三項	機密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機密費	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顧問部費	三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辦公費	一六四、〇〇〇
第二目	報費	一四六、〇〇〇
第三目	機密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陸軍費	三六、四一五、四六七
第一項	俸津	一七、八一三、三三四

第一目	將官俸給	七三三、六九〇
第二目	校尉官俸給	七、七四六、二五〇
第三目	軍屬俸給	一、二三六、二四二
第四目	准士官俸給	四二一、三五〇
第五目	軍士官俸給	二、〇三四、三七八
第六目	兵卒給	四、七八〇、八一四
第七目	諸加俸	八六〇、七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四、〇五五、八五〇
第一目	用人費	六四〇、八〇〇
第三目	給費	六七五、五〇〇
第四目	應給費	一、三三六、四七〇
第五目	備品費	三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部隊公費	九六七、〇八〇

第六目	招待費	三六、〇〇〇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餉費	七、八三三、六七四
第一目	伙餉費	四、一八二、八五四
第二目	馬乾費	三、六四〇、八二〇
第四項	軍需費	六、七三二、六一九
第一目	被服費	三、〇八三、二六〇
第二目	兵器彈藥費	一、七五〇、六一四
第三目	軍畜費	七二〇、七〇六
第四目	教育演習費	四二一、〇〇〇
第五目	醫馬藥費	二六〇、二三九
第六目	防疫藥品材料費	八〇、〇〇〇
第七目	輸送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囚徒費	六、八〇〇
第三款	江防費	一、三九二、四七〇
第一項	俸津	七三六、七四八
第一目	將官俸給	七、二〇〇
第二目	校尉官俸給	一一二、七三〇
第三目	士長俸給	三六、九六〇
第四目	軍士官俸給	六〇、五四〇
第五目	兵俸給	八七、四〇八
第六目	教練職員俸給	四一六、六四〇
第七目	諸加俸	五、二七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三五、五一八
第一目	用人費	五八、八七二
第二目	給費	一三、三一八

第三目	廳	費	四五、二七四
第四目	備品	費	七、八六二
第五目	招待	費	二、四〇〇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	費	四、一九二
第七目	課報	費	三、六〇〇
第三項	艦	營料費	四七二、五三四
第一目	燃	費	一五一、一七二
第二目	艦	營需品	九一、八三六
第三目	被	服	六七、六五三
第四目	伙	餉	六七、〇四四
第五目	修	船	五八、四四四
第六目	兵	器	一八、三四二
第七目	醫	藥	五、五四六

第八目	輸送	費	一二、四九七
第四項	演習教育費		三三、〇七〇
第一目	演習教育費		三三、〇七〇
第五項	機密費		四、〇〇〇
第一目	機密費		四、〇〇〇
第六項	各項支出款		一〇、六〇〇
第一目	慰勞金		二、三〇〇
第二目	退職賜金		六、二二〇
第三目	公死傷病恤金		二、〇〇〇
第四目	燒埋費		一八〇
第四款	馬政局		四三、四三三
第一項	俸津		三三、七九九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二五、八四〇

第二目	薦任	俸給	五四、四八〇
第三目	委任	俸給	三二、八〇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四、八四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二五九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一一、四四八
第二目	給費		四二、三九五
第三目	廢費		二六、六七三
第四目	備品費		二二、四八〇
第五目	招待費		二、五六〇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五四〇
第三項 馬事獎勵費			
第一目	給費		一六、八〇〇
			一八、六三八
			二、〇五〇

第二目	庶務費	七、六四八
第三目	技術員養成費	三、〇六〇
第四目	獎勵費	五、八八〇
第四項 防疫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五六、二三〇
第二目	給費	一一、六三二
第三目	馬疫預防藥品材料費	二四、五五二
第四目	補償費	四三、六〇五
第五目	補助防疫費	二〇、九三九
第六目	庶務費	五、〇〇〇
第七目	機械及機具費	一一、七二六
第八目	鼻疽研究費	八、五五六
第五項 各項支出款		
		二九、一二〇
		一九、七九八



第五款 賽馬 勞金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薦任 俸給 三九、二二〇

第二目 委任 俸給 二五、六八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六、八七二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八九一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五二、六二四

第二目 給費 一七、二二三

第三目 磨費 五二、七七〇

第四目 備品費 一、八〇〇

第三項 事業費

一九、七九八
八三六、九五〇
七二、六六三
三九、二二〇
二五、六八〇
二六、八七二
八九一
一一八、四〇七
五二、六二四
一七、二二三
五二、七七〇
一、八〇〇
六四五、八八〇

第六款 種馬費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薦任 俸給 一八、〇八〇

第二目 委任 俸給 一四、四八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九〇、〇七六

第二目 給費 一三、〇一四

第三目 賞金及賞品費 三八六、〇八〇

第四目 庶務費 七四、九四九

第五目 機械及機具費 一三、六九三

第六目 宣傳及廣告費 三一、三五〇

第七目 馬匹費 一、七一八

第八目 補助獎勵費 三二、二五〇

第九目 招待費 二二、七五〇

四三六、六七三
四四、八〇〇
一八、〇八〇
一四、四八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二、三四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一九、二八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七七、一六八
第二目	給費	一五、六六八
第三目	應費	一七、七七八
第四目	備品費	八、六六六
第三項	事業費	二七二、五九三
第一目	用人費	二、四一〇
第二目	給費	一九、六〇〇
第三目	庶務費	二、六〇〇
第四目	馬購買費	一五三、一〇〇
第五目	輪送費	三四、〇二五
第六目	馬糧費	三七、二八六

第七目	裝飾及馬藥費	一、五八二
第八目	機械及器具費	二一、九九〇
第七款	地圖書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地圖書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地圖書費	五〇、〇〇〇

第八款	國防費分擔金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國防費分擔金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國防費分擔金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各項支出款	六一八、〇〇〇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六一八、〇〇〇
第一目	慰勞金	三五二、七九四
第二目	退職賜金	九三、九一六
第三目	公死傷病恤金	一五九、六八〇



第四目 燒埋費

九八
一一、六一〇

經常部計

六〇、八七一、八九九

臨時部

第一款 測量費

九七五、〇〇〇

第一項 測量費

九七五、〇〇〇

第一目 測量費

九七五、〇〇〇

第二款 營繕費

三、七五七、一〇〇

第一項 營繕費

三、七五七、一〇〇

第一目 增建改造費

一、七五七、一〇〇

第二目 築城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邊防費

三、〇三〇、六三〇

第一項 邊防費

三、〇三〇、六三〇

第一目 邊防費

三、〇三〇、六三〇

第四款 部隊充實費

一、〇九二、九〇〇

第一項 各部隊兵器其他初度籌備費

一、〇九二、九〇〇

第一日 兵器整理費

八一〇、〇〇〇

第二日 衛生材料整備費

九〇、〇〇〇

第三日 獸醫材料整備費

二〇、〇〇〇

第四日 鴿通信整備費

二二、九〇〇

第五日 教育資材整備費

五〇、〇〇〇

第六日 國境監視隊通信整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馬事調查費

六四、六八四

第一項 俸津

三、九五四

第一日 薦任俸給

一、五九〇

第二日 委任俸給

一、二〇〇

第三日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一六四

第二項 調査費

第一目 用人費

六〇、七三〇
二七、九七四

第二目 給費

一七、三三〇

第三目 廳費

八、四二六

第四目 補助各縣馬數調査費

七、〇〇〇

第六款 艦艇建造費

第一項 河川砲艦建造費

一、二五三、九一七

第一目 艦艇費

一、一五二、九一七

第七款 討伐費

第一項 討伐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討伐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

臨時部計

軍政部所管合計

七三、五四五、一三〇

一一、六七三、三三三

財政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財政本部

一、三三三、〇一一

第一項 俸津

四七五、八四七

第一目 特任俸給

一五、六〇〇

第二目 簡任俸給

四七、二八〇

第三目 薦任俸給

一三九、八〇〇

第四目 委任俸給

一五一、六八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〇七、八五六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三、六三一

第二項 辦公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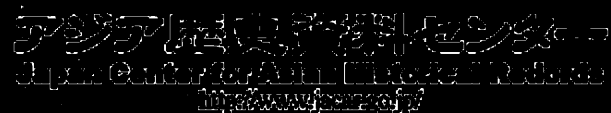
三三七、六三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二九、四五六

第二目 給費

六一、〇七四



第三目	應	費	九一、七〇六
第四目	備品	費	一一、五四〇
第五目	鑑定及分析	費	八、一五四
第六目	交際津貼	費	七、〇〇〇
第七目	招待	費	三、九〇〇
第八目	租地及租屋	費	三、六〇〇
第九目	承辦	費	一、二〇〇
第三項 稅務講習費			一三、〇〇〇
第一目	用人	費	五、二五六
第二目	給	費	六〇
第三目	應	費	六、六八四
第四項 印紙類及驗訖證各費			二九一、五四四
第一目	印紙印花類製造	費	一四七、七四四

第二目	驗訖證製造	費	一二五、一〇〇
第三目	搬運	費	一八、七〇〇
第五項 機密費			二五、〇〇〇
第一目	機密	費	二五、〇〇〇
第二款 稅務監督署			一、五三三、九五〇
第一項 俸津			七二六、七五二
第一目	簡任	俸給	五七、六〇〇
第二目	薦任	俸給	一二七、六二〇
第三目	委任	俸給	三六二、四〇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四〇、三二八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二八、八〇四
第二項 辦公費			六七八、〇九一
第一目	用人	費	二七〇、八四六

第二目	給	費	一九四、九〇九
第三目	應	費	一七一、八七〇
第四目	備品	費	一三、六〇二
第五目	鑑定及分析	費	八、五二〇
第六目	招待	費	六、八六〇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	費	一一、四八四
第三項	稅票類各費		九一、三〇七
第一目	稅票印刷	費	七九、四〇八
第二目	搬運	費	一一、八九九
第四項	糧石運輸執照手續	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糧石運輸執照手續	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五項	稽徵獎勵金		三六、八〇〇
第一目	稽徵獎勵	金	三六、八〇〇

第三款 稅捐局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薦任	俸給	四、五一八、九九六
第二目	委任	俸給	二、一七二、八五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三六九、二四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一、五六六、九六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二二七、八八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八、七七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	費	二、三四六、一四六
第二目	給	費	一、二八一、八七〇
第三目	廳	費	四四三、六九二
第四目	備品	費	三八〇、一三四
第五目	招待	費	三九、二五〇
第五目	招待	費	五、〇〇〇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	費	一六八、三〇〇



第四款 鹽務

第一項 俸津

第七目 承辦署費

二七、九〇〇

一、五九〇、三三五

四六六、五五九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一五、八四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六四、二〇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三一四、七〇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六四、六八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七、一三九

第二項 辦公費

六九九、九三六

第一目 用人費

三四八、五〇九

第二目 給費

二一八、〇〇九

第三目 廳費

五七、〇〇六

第四目 備品費

六、六六〇

第三項 緝私費

私費

四三三、八三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三三六、〇七九

第二目 給費

一七、四一三

第三目 緝私獎勵金

六二、〇三〇

第四目 處分費

八、三〇八

第五款 稅關

關

四、三五三、六七九

第一項 俸津

津

一、二六二、四五二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七三、四四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一、一六七、七八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七〇八、〇七二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七三、一五九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六三九、二三七
第一目	用人費	七七六、八七一
第二目	給費	三八一、七六二
第三目	廉費	三〇七、四八六
第四目	備品費	五五、二二三
第五目	鑑定及分析費	一九、一一二
第六目	船舶各費	四九、九七八
第七目	招待費	九、五八〇

一〇八

第八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三五、五五六
第九目	承辦費	三、五七〇
第三項 緝私費		二九七、一三一
第一目	緝私獎勵金	二六九、三二一
第二目	處分費	六、二〇〇
第三目	照明裝置費	三、二三〇
第四目	馬及犬費	一八、三八〇
第四項 關稅講習費		一六、六三七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七二三
第二目	給費	一〇、七二〇
第三目	廳費	三、八八六
第四目	備品費	三二八
第五項 織物運輸執照手續費		六、〇〇〇

一〇九

第一目 織物運輸執照手續費

六、〇〇〇

第六項 郵政包件取扱手續費

一〇五、一五六

第一目 郵政包件取扱手續費

一〇五、一五六

第七項 特派官吏費

二七、一六七

第一目 委任俸給

一二、二四〇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七、六八〇

第三目 給費

六、二九八

第四目 應費

八一九

第五目 備用品費

一三〇

第六款 火柴公賣總局

四四、九〇六

第一項 俸津

二四、六三六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二、三四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一六、五六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七三六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五、〇九八

第一目 用人費

六、一二四

第二目 給費

四、六五二

第三目 應費

三、四四二

第四目 備用品費

八八〇

第三項 證單費

五、一七二

第一目 印刷費

五、一七二

第七款 交付金

四一六、一四五

第一項 徵稅交付金

三六六、一四五

第一目 徵稅交付金

三六六、一四五

第二項 徵稅獎勵金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徵稅獎勵金

五〇、〇〇〇



第八款 處分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滯納處分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滯納處分費	一五,〇〇〇
第二項 犯則處分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犯則處分費	一五,〇〇〇
第九款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二二五,三〇〇
第一項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二二五,三〇〇
第一目 各項發還款	一〇五,三〇〇
第二目 補虧損款	二〇,〇〇〇
第十款 各項支出款	四九四,九四八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四九四,九四八
第一目 慰勞金	四九四,九四八

經常部計

一四、三三九、二七〇

臨時部

第一款 國債各項支出款	八、七〇九、〇七三
第一項 國債各項支出款	八、七〇九、〇七三
第一目 國債償還	四、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國債利息	四、五九〇,六〇四
第三目 手續費	七、四六九
第四目 庶務費	一一,〇〇〇
第二款 調查費	二二六,五四四
第一項 稅制整理調查費	二二五,三〇〇
第一目 廳任俸給	六、三六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五〇,五二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〇,〇〇〇

一一三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八四九

第五目 用人費

一七、五二八

第六目 給費

六五、九五八

第七目 應費

五〇、二二〇

第八目 備品費

二、八六五

第二項 財政史料編纂費

一一、二四四

第一目 用人費

六、〇〇〇

第二目 給費

一、九二〇

第三目 應費

三、三三四

第三款 金融合作社助成費

六九八、〇〇〇

第一項 金融合作社助成費

六九八、〇〇〇

第一目 貼補金融合作社費

六七〇、〇〇〇

第二目 貼補金融合作社聯合會費

二八、〇〇〇

第四款 福民獎券費

一、二五九、八八四

第一項 福民獎券費

一、二五九、八八四

第一目 委任俸給

一、三二〇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〇五六

第三目 用人費

四、七九六

第四目 給費

二、八二四

第五目 應費

五、一〇八

第六目 備品費

一八〇

第七目 得彩金

一、〇八〇、〇〇〇

第八目 獎券諸費

二九、六〇〇

第九目 代賣人手續費及獎勵金

一三五、〇〇〇

第五款 改善地方金融費

一四六、二四一

第一項 改善地方金融費

一四六、二四一



第一目	回收私帖借款償還補給	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回收私帖借款利息補給	八六、二四一
第六款 鹽灘台帳調製費		
第一項	鹽灘台帳調製費	四、三五二
第一目	鹽灘台帳調製費	四、三五二
第七款 北滿鐵路接收費支付處理費		
第一項	北滿鐵路接收費支付處理費	一六、五三二
第一目	薦任 俸 給	四、〇八〇
第二目	委任 俸 給	一、三二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六八八
第四目	用人 費	七六四
第五目	給 費	五、八〇〇
第六目	應 費	九七〇

第七目 備 品 費

九〇〇

第八款 鹽場船塢改修助成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鹽場船塢改修助成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鹽場船塢改修助成費

三〇、〇〇〇

第九款 滙兌管理費

六四、三九五

第一項 津

二七、二〇〇

第一目 薦任 俸 給

九、五四〇

第二目 委任 俸 給

九、八四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七、八二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七、一九一

第一目 用人 費

一五、九三二

第二目 給 費

七、九一二

第三目 應 費

七、八六二



第四目 備品費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一八

三、〇八五

二、四〇〇

臨時部計

一一、二六五、〇一一

財政部所管合計

二五、三九四、二八一

實業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實業本部

七四二、六〇一

第一項 俸津

四五一、三三六

第一目 特任俸給

一五、六〇〇

第二目 簡任俸給

四七、二八〇

第三目 薦任俸給

一五四、八〇〇

第四目 委任俸給

一二七、八〇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九二、三五二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三、四九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九一、二七五

第一目 用人費

一四九、三二五

第二目 給費

五六、五〇四

第三目 廳費

五七、五七五

第四目 備品費

一三、六八四

第五目 交際津貼

七、〇〇〇

第六目 招待費

四、二〇〇

第七目 檢査旅費

三、〇〇〇

第二款 商標局

二九〇、八〇九

第一項 俸津

一二九、三八〇

第一目 簡任俸給

八、六四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五一、三〇〇

一一九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三六、〇〇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九、六四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三、八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七七、九三三

第一目 用人費

三九、三十三

第二目 給費

一三、六七〇

第三目 應費

一三、八六〇

第四目 備品費

一〇、八四九

第五目 招待費

二四〇

第三項 公報費

七三、一〇〇

第一目 公報費

七三、一〇〇

第四項 資料整備費

一〇、二九七

第一目 資料整備費

一〇、二九七

第三款 權度局

第一項 俸津

一〇七、三五四

第一目 簡任俸給

八、六四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二五、八六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四六、五二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八、五六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二、七七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七五、五五三

第一目 用人費

三六、三八九

第二目 給費

一一、一八〇

第三目 應費

一五、二七〇

第四目 備品費

六、九一四

第五目 招待費

二四〇



第六目	計器檢定旅費	四、〇〇〇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五六〇
第三項	國際度量衡會費分擔金	一、五〇八
第一目	國際度量衡會費分擔金	一、五〇八
第四款	鑛業監督署	二五四、二五二
第一項	俸津	一四九、四九二
第一目	薦任俸給	六五、一六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四八、四八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〇、三二二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五、五四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四、七六〇
第一目	用人費	四六、四六〇
第二目	給費	一八、八八〇

第三目	廳費	一五、八二〇
第四目	備品費	一二、八〇〇
第五目	鑛區檢查旅費	六、〇〇〇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四、八〇〇
第五款	農事試驗場	二七五、四三二
第一項	俸津	九七、九五四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三九、一二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三六、二四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二、四六四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三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一三、四二三
第一目	用人費	五四、六六〇
第二目	給費	一八、二四五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三九、一二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三六、二四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二、四六四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三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一三、四二三
第一目	用人費	五四、六六〇
第二目	給費	一八、二四五

第三目 薪	二四、一五〇
第四目 備品	一五、一五八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二〇〇
第三項 作業費	六四、〇六五
第一目 備品	一八、〇〇〇
第二目 動物	四、〇〇〇
第三目 耕作費	四二、〇六五
第六款 綿羊改良場	七五、二五九
第一項 俸津	一、二、八三四
第一目 薦任	三、五一〇
第二目 委任	五、〇四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四、二八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六、五二四

第一目 用人	一一、〇七八
第二目 給費	四、二四四
第三目 廳費	七、四四〇
第四目 備品	二、八六二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九〇〇
第三項 作業費	三五、九〇一
第一目 備品	五、五〇〇
第二目 動物	一五、六三四
第三目 耕作費	一四、七六七
第七款 水產試驗場	七三、五三六
第一項 俸津	三、六三〇
第一目 薦任	七、八六〇
第二目 委任	九、六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四、七七六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三九四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二〇、六三八
第二目	給費	一一、一〇八
第三目	應費	四、三八〇
第四目	備品費	四、〇〇〇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七九〇
第三項 作業費		
第一目	船舶航運費	三〇、二六八
第二目	試驗費	一五、六五〇
第二目	試驗費	一四、六一八
第八款 觀象臺及觀象所		
第一項	俸津	二八八、三〇六
		一二四、八二〇

第一目	簡任俸給	八、六四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二二、八〇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五二、〇八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四〇、八〇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五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一一、七〇六
第二目	給費	五四、一四五
第三目	應費	二〇、三九八
第四目	備品費	二三、八五三
第五目	技術員養成費	五、七〇〇
第六目	招待費	六、八〇〇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二四〇
		五七〇



第三項 作業費

第一目 消耗品費

第二目 印刷費

第三目 簡易氣象觀測費

第四項 時憲書編纂費

第一目 時憲書編纂費

第九款 柞蠶絲檢查費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薦任俸給

第二目 委任俸給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雇人費

三三、五八〇

二四、二二〇

八、〇〇〇

一、三六〇

一八、二〇〇

一八、二〇〇

九、六九三

五、四三六

二、三四〇

一、二〇〇

一、八九六

四、二五六

一、四二〇

第二目 給費

第三目 庶費

第四目 備品費

第十款 家畜防疫費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委任俸給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川人費

第二目 給費

第三目 庶費

第四目 備品費

第三項 作業費

八、五四〇

六、四四六

一、六五〇

一一七、九二八

八、六〇〇

四、八〇〇

三、八四〇

三五、五六八

二二、八〇〇

三、二二八

五、一八〇

三、四六〇

八三、七二〇

第一目 旅費 一九、三〇〇
 第二目 藥品費 六二、四二〇
 第三目 雜費 二、〇〇〇

第十一款 産業技術員講習及養成費

第一項 俸津 一四七、七七六
 二四、七九二

第一目 薦任 俸給 四、六八〇
 第二目 委任 俸給 一〇、五六〇
 九、五五二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四三、八四六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八、一八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五、四八〇

第二目 給費 六、〇〇六

第三目 廳費 八、三八〇

第四目 備品費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五、八〇〇

第三項 講習生費 五七、二二二

第一目 講習生津貼 五七、二二二

第四項 實習費 二一、九二六

第一目 實習費 二一、九二六

第十二款 柞蠶種繭場 三六、〇二六

第一項 俸津 一二、七九二

第一目 薦任 俸給 四、六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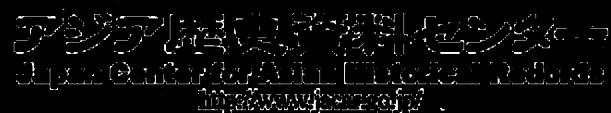
第二目 委任 俸給 四、三二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七九二

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三三四

第一目 用人費 四、一七三

第二目 給費 三、四一八



第三目 廢	費	一、四〇八
第四目 備	品 費	六三五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六〇〇
第三項 作	業 費	一三、〇〇〇
第一目 作	業 費	一三、〇〇〇
第十三款 地 方 勸 業 費		二二八、七一八
第一項 俸 津		二二、三七六
第一目 薦 任 俸 給		三、九六〇
第二目 委 任 俸 給		一三、六八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七三六
第二項 辦 公 費		一四一、四三六
第一目 用 人 費		七九、二七〇
第二目 繪 費		一四、一四〇

第三目 廢	費	一〇、六六六
第四目 備	品 費	一七、五八〇
第五目 講 習 生 津 貼		九、六〇〇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八〇
第三項 作 業 費		六三、九〇六
第一目 備	品 費	九、〇〇〇
第二目 動 物 費		五、七〇〇
第三目 耕 作 費		二四、三〇六
第四目 材 料 購 入 費		二五、〇〇〇
第十四款 各 項 支 出 款		二二、五三〇
第一項 各 項 支 出 款		二二、五三〇
第一目 慰 勞 金		二二、五三〇
第十五款 各 項 發 還 款		三三、九八六

第一項 各項發還款

三三、九八六

三三、九八六

經常部計

二、八九〇、二六六

臨時部

第一款 產業獎勵費

一、二〇四、三七四

第一項 優良種苗普及費

二五七、四四五

第一目 辦公費

一五、八四七

第二目 改良大豆普及費

五六、九九五

第三目 優良大豆普及費

四四、一一四

第四目 優良小麥普及費

一〇九、五四四

第五目 粟普及費

一八、八二二

第六目 可那夫普及費

一一、一一三

第二項 畜產獎勵費

六〇、六〇〇

第一目 辦公費

二、〇〇〇

第二目 優良種畜普及費

五一、二五〇

第三目 補助綿羊組合費

七、三五〇

第三項 栽種棉花獎勵費

三三五、四六九

第一目 補助滿洲棉花協會費

二三五、四六九

第二目 補助滿洲棉花公司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菸栽培獎勵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菸耕作組合費

三〇、〇〇〇

第五項 農會助成費

二九、八〇〇

第一目 農會助成費

二九、八〇〇

第六項 補助農事施設費

五五、五〇〇

第一目 補助農事施設費

五五、五〇〇

第七項	林業獎勵費	二五,〇〇〇
第一目	種苗購入費	二五,〇〇〇
第八項	補助煤油試採費	一三五,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煤油試採費	一三五,〇〇〇
第九項	商工業助成費	一六五,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滿洲特產中央會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補助柞蠶絲業公會聯合會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補助商工業視察團費	五,〇〇〇
第四目	補助日滿實業協會費	三五,〇〇〇
第五目	補助中央卸賣市場費	二〇,〇〇〇
第六目	補助電氣協會費	五,〇〇〇
第七目	補助滿蒙車輛研究委員會費	一〇,〇〇〇
第八目	補助產業建設動員費	一〇,〇〇〇

第十項	參加博覽會費	一二〇,五六〇
第一目	辦公費	三五,五六〇
第二目	特設館費	七六,〇〇〇
第三目	宣傳費	九,〇〇〇
第二款	臨時產業調查局費	一,〇〇三,〇〇一
第一項	俸津	二七六,二五二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二五,二〇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七〇,八六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一〇一,八八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七七,九一三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二〇〇
第二項	辦公設備	八二四,〇五八
第一目	用人費	一八六,七五一



第二目	給	費	四〇四、八四一
第三目	廳	費	一一五、一〇六
第四目	備品	費	六四、七六〇
第五目	警備	費	五二、〇〇〇
第六目	招待	費	六〇〇
第三款 農產物病蟲害預防及驅除費			
第一項	農產物病蟲害預防及驅除費		
第一目	辦公費		五八、五一六
第二目	藥品費		五八、五十六
第三目	配給權度費		三、三五六
第四目	藥品費		五五、一六〇
第四款 度量衡法及計量法施行費			
第一項	普及費		
第一目	宣傳費		一三八、五〇〇
第二目	普及費		二八、五六〇
第三目	配給權度費		五、六〇〇
第四目	配給權度費		二二、九六〇

第二款 設備費			
第一目	檢定器費		六四、九四〇
第二目	裝置費		五八、一四〇
第三款 補助滿洲計器公司費			
第一目	補助滿洲計器公司費		四五、〇〇〇
第五款 臨時鑛業權審查費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委任俸津		一四五、六三八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四二、七二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二五、四四〇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七、二八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一〇二、九一八
第二目	給費		四四、〇五三
第三目	廳費		一六、七六二
第三目	廳費		一三、八八三



第四目	備品費	一三、五二〇
第五目	鑛區檢查旅費	一六、〇〇〇
第六款	鑛產地圖根三角點設置費	三五、九六四
第一項	鑛產地圖根三角點設置費	三五、九六四
第一目	辦公費	一九、八四〇
第二目	設置費	一六、一二四
第七款	觀象機器設備費	四九、八〇〇
第一項	觀象機器設備費	四九、八〇〇
第一目	觀象機器設備費	四九、八〇〇
臨時部計		二七三、三〇一
實業部所管合計		五、六三三、三六八
交通部所管	經常部	二八三、五七七
第一款	交通部	

第一項	俸津	一七九、一六四
第一目	特任俸給	一五、六〇〇
第二目	簡任俸給	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薦任俸給	五八、九八〇
第四目	委任俸給	四〇、三三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三、二六四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三、一八三
第一目	用人費	三二、六二八
第二目	給費	二九、二三五
第三目	應費	二七、二五〇
第四目	備品費	六、三〇〇
第五目	交際津貼	七、〇〇〇



第六目 招待費

一、八〇〇

第二款 航政局

四三二、八二一

第一項 俸津

一三四、七八六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七、二〇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五〇、六四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四六、〇八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七、三三六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三、五三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四三、三〇九

第一目 用人費

三九、三〇五

第二目 給費

二七、六三四

第三目 應費

二六、三二〇

第四目 備品費

七、五八八

第五目 招待費

七二〇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九、三六〇

第七目 港內取締費

三八、三八二

第三款 航路標識維持費

一五三、七二六

第一目 用人費

二五、二三二

第二目 給費

七、九一八

第三目 雜費

四、六七〇

第四目 船舶運航及標識費

一一五、九〇六

第三款 補助滿洲航空株式會社費

一、八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補助滿洲航空株式會社費

一、八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滿洲航空株式會社費

一、八五〇、〇〇〇

第四款 補助放送設備維持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補助放送設備維持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補助放送設備維持費

第五款 各項支出款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第一目 慰勞金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一〇〇

二五,一〇〇

二五,一〇〇

二,六八九,二六八

臨時部

第一款 航政事業費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委任俸給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四二六,四五四

二〇,五三六

一三,二〇〇

六,七二〇

六一六

九三,九七五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費
第三目 應費

第三項 修理工場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費

第三目 雜費

第四目 材料費

第五目 機器及器具購入費

第四項 松黑兩江航路維持改修費

第一目 航路標識新設費

第二目 浚深費

第三目 吊起沈船費

六八,一八二

一六,二二二

九,五六八

一九二,二八二

一七,七三七

一,六四五

六,五六三

一三八,四八九

二六,八四八

一五九,〇〇四

四二,五五七

九三,一五七

一三,三〇〇

第四目	河川調查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五項	遼河航路維持改修費	六一四、八四七
第一目	航路標識新設費	九、一六八
第二目	浚深費	一八六、八〇八
第三目	水制工程費	一九四、五九四
第四目	閘門新設費	一九一、二四四
第五目	閘門補修費	三、五九二
第六目	碎氷費	三四、四四一
第六項	鴨綠江航路維持改修費	一五、二一四
第一目	破岩工程費	九、五九二
第二目	河川調查費	五、六二二
第七項	船舶建造費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浚深船建造費	一三〇、〇〇〇

第八項	航海燈臺建造費	三二〇、一五五九
第一目	航海燈臺建造費	三二〇、一五五九

臨時部計

一、四二六、四五四

交通部所管合計

四、一五、七三二

司法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司法部本部	五三三、八七二
第一項	俸津	三〇三、一三三
第一目	特任俸給	一五、六〇〇
第二目	簡任俸給	三五、二八〇
第三目	薦任俸給	一〇九、三八〇
第四目	委任俸給	八四、七三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四、七六八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三八四
一九三、〇九〇

第一目 用人費

六二、三二八

第二目 給費

五四、五七二

第三目 廢費

四四、九九〇

第四目 備品費

一八、〇〇〇

第五目 交際津貼

七、〇〇〇

第六目 招待費

四、二〇〇

第三項 研究生派遣各費

二八、六五〇

第一目 給費

二六、四〇〇

第二目 雜費

二、二五〇

第二款 法務費

五、五九八、〇八八

第一項 俸津

三、三七一、〇七六

第一目 特任俸給

二、六、四〇〇

第二目 簡任俸給

三、六七、九四〇

第三目 薦任俸給

一、四二九、八〇〇

第四目 委任俸給

一、一七五、一六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五、六九六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二〇、一〇〇

第三項 辦公費

一、八七八、一五八

第一目 用人費

九〇六、三四六

第二目 給費

三三六、七四五

第三目 廢費

四〇八、九五六

第四目 備品費

一八八、六四九

第五目 交際津貼

一、〇〇〇

第六目 招待費

一三、二〇〇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一、三一二

第三項 裁判及登記費 三二〇、八七四

第一目 旅費及各種津貼費 一九三、一二八

第二目 護送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郵便送達費 四、〇〇〇

第四目 訴訟上救助費 一〇〇

第五目 各種用紙 四五、七九五

第六目 登記告知費 三三、七〇九

第七目 雜費 四、一四二

第四項 機密費 三八、〇〇〇

第一目 機密費 三八、〇〇〇

第三款 刑務費 三、一六六、一四九

第一項 俸津 四八七、五三三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五二、〇二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三二五、五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〇八、八六四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一、一四八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二二二、七四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七二三、九一八

第二目 給費 一九六、六〇〇

第三目 廳費 二六七、六二二

第四目 備品費 三三、一八〇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四二〇

第三項 收容費 一、一六〇、一七七

第一目 食糧費 七四七、八二六

第二目 被服費 七五、〇〇〇



第三目	清耗品費	一八六、八〇六
第四目	療養費	五五、六五〇
第五目	護送費	四七、九九八
第六目	稅海費	八、八七七
第七目	雜費	四四、〇二〇
第四項	就業費	三九六、七〇〇
第一目	雇人費	三二、九五〇
第二目	給費	一、一五六
第三目	機械器具費	六〇、九二五
第四目	材料用品費	二八三、七〇四
第五目	作業費	五、〇〇六
第六目	雜費	一三、九六二
第四款	司法部法學校	一九五、〇四四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簡任俸給	六〇、〇四八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七、九〇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二九、三四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八、八八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三、三〇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五、六八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五五、〇二六
第一目	用人費	二〇、五三三
第二目	給費	六七、八六二
第三目	應費	三六、二四一
第四目	備品費	一〇、四〇〇
第五款	各項支出款	一八九、五九九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一八九、五九九

第一目 慰勞金
第二目 褒賞金

經常部計

一八四、五九九
五、〇〇〇
九、六七一、七五二

一五四

臨時部

第一款 司法法規編纂費

一五三、六七二

第一項 俸津

五三、三三〇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二〇、四〇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一三、二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八、七二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一三五二

第一目 用人費

七五、三〇五

第二目 給費

六、五〇〇

第三目 廳費
第四目 備品費

五、六〇〇

一三、九四七

第二款 地方司法機關改編籌備費

六〇、七〇六

第一項 俸津

一九、八七二

第一目 委任俸給

一二、四八〇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七、三九二

第二項 辦公費

四〇、八三四

第一目 用人費

二二、一五七

第二目 給費

一五、〇八九

第三目 廳費

一、三八八

第四目 備品費

二、二〇〇

臨時部計

二二四、三七八

司法部所管合計

九、八八六、一三〇

一五五

文教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文 教 本 部

第一項 俸 津

第一目 特 任 俸 給	五四七、四九七
第二目 簡 任 俸 給	二七五、七二六
第三目 薦 任 俸 給	一五、六〇〇
第四目 委 任 俸 給	四五、八四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〇四、四〇〇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六六、四八〇
第二項 薪 給	三三、六〇〇
第一目 用 人 費	九、八〇六
第二目 給 費	二〇六、四三九
	六二、三三四
	三八、一〇〇

第三項 教 員 檢 定 費

第三目 應 費	五六、七四六
第四目 備 品 費	一一、〇〇〇
第五目 交 際 津 貼	七、〇〇〇
第六目 招 待 費	三、九〇〇
第七目 會議及委員會費	一一、二〇〇
第八目 建 國 史 編 纂 費	一五、二六九
第一目 用 人 費	一四、七二二
第二目 給 費	二〇、二二二
第四項 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及保存費	一二、七〇〇
第一目 調 査 費	三四、一二〇
第二目 保 存 費	五、七〇〇
第三目 承德喇嘛廟監理費	一九、二二八
	九、一九二

第五項 祀孔費

第一目 供物

一六、五〇〇

第二目 庶務費

二、〇〇〇

第三目 補助地方祀孔費

五〇〇

第二款 高等師範學校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二八三、九五四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一三三、八八八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二九、五二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六八、一〇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六、二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一八一、〇六六

四七、二一八

第二目 給費
第三目 廳費
第四目 備品費

六四、二八〇

三六、八六八

二、七〇〇

第三款 高等農業學校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二二〇、五二四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七、一八八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七、二〇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四二、六六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八、四六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三、二六八

第二目 給費

四八、六五六

一三、二六二

五、八七四



第三項 雜費 二四、三三〇

第四項 備品費 五、二〇〇

第五項 教員講習所 一〇、七〇六

第六項 俸津 二五、〇一四

第一目 薦任 一四、一六〇

第二目 委任 四、三三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六、〇〇〇

第七項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五三四

第八項 辦公費 七六、六九二

第一目 用人費 八、〇六四

第二目 給費 五七、六〇〇

第三目 雜費 七、二一八

第四目 備品費 三、八一〇

第五款 中等學校費 二、五六〇、八八三

第六項 俸津 一、六三八、八〇四

第一目 薦任待遇俸給 四九七、一七二

第二目 委任待遇俸給 九九五、一一二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四六、五二〇

第七項 辦公費 七一四、八六九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二五、〇七一

第二目 給費 九九、二九一

第三目 校費 三三七、二六五

第四目 備品費 一一一、五五六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二三、二〇六

第八項 實習費 一八、四八〇

第九項 學生公費 二〇七、二一〇

第一目 學生公費

一六二
二〇七、二一〇

第六款 文化研究院

七一、〇〇〇

第一項 俸津

三九、六三六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七、九二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一四、八二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九、三六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七、五三六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一、三六四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三、七一

第二目 給費

三、四五七

第三目 廳費

四、五六八

第四目 備品費

九、六二八

第七款 圖書館

四〇、六四〇

第一項 俸津

一九、三八〇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七、八〇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五、五二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七二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二、三四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一、二六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五、七七六

第二目 給費

一、五四〇

第三目 廳費

六、五四四

第四目 備品費

七、四〇〇

第八款 地方文化機關費

一三四、四五〇

第一項 俸津

七七、四六〇

第一目 薦任待遇俸給

三五、五二〇



第二目 委任待遇俸給

四〇、二六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六八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五六、九九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二三、〇六四

第二目 給費

四、五〇〇

第三目 應費

一四、七二三

第四目 備品費

一四、七二三

第九款 社會教育費

八〇、七三五

第一項 教育電影費

三〇、二四〇

第一目 給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廳費

四、二四〇

第三目 備品費

六、〇〇〇

第四目 像版製作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社會教育獎勵費

四五、〇〇〇

第一目 民衆教育振興獎勵費

四二、五〇〇

第二目 補助國樂社

二、五〇〇

第三項 孝子節婦表彰費

五、四九五

第一目 褒賞費

五、四九五

第十款 留學費

三六九、六六四

第一項 教員留學費

三五、〇〇〇

第一目 留日津貼

三〇、〇〇〇

第二目 留學旅費

五、〇〇〇

第二項 學生留學費

二〇五、二二〇

第一目 留內津貼

四九、五〇〇

第二目 留外津貼

一五二、三七〇

第三目 留學旅費

三、三五〇

第三項 旗生留學費

第一目 留學費

第十一款 各項支出款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第一目 慰勞金

第二目 留學生救恤金

經常部計

臨時部

第一款 教科書編纂費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薦任俸給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一六六

一二九、四四四

一二九、四四四

一一〇、六三三

一一〇、六三三

一〇五、九一〇

四、七二三

四、四二一、六七六

四四、二八四

二六、四三六

一五、九〇〇

五、八八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廳費

第三目 備品費

第三款 補助費

第一項 補助實驗小學校

第一目 補助實驗小學校

第二項 補助私立學校

第一目 補助哈爾濱醫學專門學校

第二目 補助哈爾濱高等工業學校

第三目 補助各種學校

第三項 補助各種事業費

四、六五六

一七、八四八

九、九四八

六、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三四二、五六一

五四、二八七

五四、二八七

一六七、三七四

四八、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二八、三七四

一一〇、九〇〇

一六七

第一目	補助滿日文化協會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補助檔案整理費	五、〇〇〇
第三目	補助帝國教育會	四二、六〇〇
第四目	補助體育聯盟	二九、三〇〇
第五目	補助滿洲國童子團	一〇、〇〇〇
第六目	補助地方孔子廟修繕	一四、〇〇〇
第三款 教員及語學講習費		
第一項	教員講習費	三七、七七〇
第二項	講習費	二六、三五四
第一目	用人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給給費	五、二二〇
第三目	應應費	一、一三四
第二項 語學講習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一、四一六
		八、四〇〇

第二目 應		
第四款 教育視察及各種調查費		
第一項	教育視察費	一六、〇〇〇
第一目	旅費	四、〇〇〇
第二項	各種調查費	一三、〇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七、二〇〇
第二目	旅費	四、八〇〇
第五款 清朝實錄印刷費		
第一項	清朝實錄印刷費	二二〇、一六〇
第一目	清朝實錄印刷費	一一〇、一六〇
第六款 熱河古蹟特別調查費		
第一項	熱河古蹟特別調查費	二二、三九二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一、八二〇

第二目	給費	二、五〇〇
第三目	應費	四、〇七二
第四目	假設工事費	二、〇〇〇
第七款 專門學校整備費		
第一項	高等師範學校整備費	八六、二〇〇
第一目	設備費	七二、〇〇〇
第二項	高等農業學校整備費	一五、二〇〇
第一目	設備費	一五、二〇〇
臨時部計		
文教部所管合計		
五、〇九〇、〇四三		
第一款 蒙政本部		
四五二、五七二		

一七〇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特任俸給	二五七、八四八
第二目	簡任俸給	一五、六〇〇
第三目	薦任俸給	四六、五六〇
第四目	委任俸給	七四、八八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七三、五六〇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四一、七二二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一八五、七二四
第二目	給費	六三、二五四
第三目	應費	三三、七二〇
第四目	備品費	五四、九八六
第五目	交際津貼	二二、八六四
七、〇〇〇		

一七一

第六目	招待費	三、九〇〇
第三項	機密費	九、〇〇〇
第一目	機密費	九、〇〇〇
第二款	興安省公署	一、三〇五、〇一八
第一項	俸津	七五〇、九五一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五一、八四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一八三、三六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二七一、六八〇
第四目	委任待遇俸給	二二、一四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二五、八五九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六、〇七二
第二項	辦公費	五五四、〇六七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五九、四九〇

第二目	給費	二五〇、〇三〇
第三目	廳費	九七、一八〇
第四目	備品費	三二、〇〇七
第五目	馬匹費	五、二八〇
第六目	招待費	七、二〇〇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二、八八〇

第三款 旗公署

第一項	俸津	一七九、八二四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九五、四〇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八三、五二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九〇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三六、七八〇
第一目	給費	一七、九三二

第四款 興安綿羊改良場
第二目 應 費 一八、八五八

第一款 俸 津 二二、八六四

第一目 薦 任 俸 給 六、三六〇

第二目 委 任 俸 給 七、二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八、三〇四

第二項 辦 公 費 五〇、五〇〇

第一目 用 人 費 一一、九二六

第二目 給 費 八、六三四

第三目 應 費 七、〇〇〇

第四目 備 品 費 一一、三六〇

第五目 作 業 費 一五、五八〇

第五款 興 安 學 院 三八、六〇八

第一項 俸 津 一一、〇八八

第一目 薦 任 俸 給 二、三四〇

第二目 委 任 俸 給 五、二二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五二八

第二項 辦 公 費 二七、五二〇

第一目 用 人 費 一、三九六

第二目 給 費 八、二二四

第三目 院 費 一三、四〇〇

第四目 備 品 費 五、五〇〇

第六款 衛 生 費 四八、三〇〇

第一項 公 醫 費 四七、七〇〇

第一目 公 醫 津 貼 三二、四〇〇

第二目 辦 公 費 補 助 七、八〇〇

第三目	施療費	七、五〇〇
第二項	防疫費	六〇〇
第一目	藥品材料費	六〇〇
第七款	債緝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項	債緝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債緝費	一五、〇〇〇
第八款	各項支出款	九四、八六三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九四、八六三
第一目	慰勞金	九三、六六三
第二目	褒賞金	一、二〇〇

經常部計 二、二四七、三三九

臨時部

第一款	補助費	五二一、七四八
第一項	補助旗費	四七三、〇九二
第一目	補助旗費	四七三、〇九二
第二項	補助喇嘛費	九、六〇〇
第一目	補助班禪喇嘛費	九、六〇〇
第三項	補助蒙民教育費	三九、〇五六
第一目	補助興安第一師範學校費	一七、六四四
第二目	補助蒙旗公立師範學校費	二二、七一二
第三目	補助留日學生費	八、七〇〇
第二款	家畜防疫費	六九、九五〇
第一項	家畜防疫費	六九、九五〇
第一目	給費	一六、〇〇〇

第二目	備品費	一、一〇〇
第三目	藥品材料費	五、八五〇
第四目	雜費	一、〇〇〇
第三款	調查費	一八、五〇〇
第一項	調查費	一八、五〇〇
第一目	產業調查費	一五、〇〇〇
第二目	旗財政調查費	三、五〇〇
第四款	講習及訓練費	一七、四〇〇
第一項	講習及訓練費	一七、四〇〇
第一目	旗警訓練費	六、〇〇〇
第二目	財務及行政講習費	五、七〇〇
第三目	教員講習費	五、七〇〇
第五款	產業振興費	一〇〇、八八〇

第一項	家畜貸付費	六七、〇〇〇
第一目	家畜貸付費	六七、〇〇〇
第二項	補助旗種畜場設置費	二七、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旗種畜場設置費	二七、〇〇〇
第三項	補助旗苗圃設置費	六、八八〇
第一目	補助旗苗圃設置費	六、八八〇
第六款	臨時警備費	二五四、九四〇
第一項	臨時警備費	二五四、九四〇
第一目	警務員薪水	二一九、三三八
第二目	辦公費	三五、六〇二
臨時部計		九八三、四一八

蒙政部所管合計

三、三三〇、七四七

歲出經常部合計

一八〇

一三四、三三三、八一〇

歲出臨時部合計

八五、〇八二、一九〇

歲出總計

二一九、四〇五、〇〇〇

須要明許轉入次年度使用之經費

總務廳所管

津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國道建設及治水事業費第一項	第一項
辦公費	同	第二項
國道費	同	第三項
都市防水費	同	第四項
津	歲出臨時部第二款營繕費	第一項
辦公費	同	第二項
宮廷府營造費	同	第三項
護國廟營造費	同	第五項
官舍新營費	同	第六項
第四廳舍新營費	同	第七項

民政新營部	歲出臨時部第二款營	繕	費第八項
第八廳舍新營費	同		第九項
大陳科學院廳舍	同		第十項
其他新營費	同		第十一項
省公署廳舍其他	同		第十二項
新營費	同		第十三項
所新營診療	同		第十四項
營口海邊警察隊	同		第十五項
船塢新營費	同		第十六項
種馬場廳舍其他	同		第十七項
新營費	同		第十八項
馬新營研究	同		第十九項
賽馬場建造物	同		
整備費	同		
稅務監督署及稅	同		
捐局廳舍新營費	同		
觀象臺觀象所廳	同		
舍及其他新營費	同		
新京法院共同廳	同		
舍新營費	同		

瀋陽監獄新營費	同		第二十項
撫順監獄新營費	同		第二十一項
龍江省第一師範	同		第二十二項
學校新營費	同		第二十三項
三江省師範	同		第二十四項
學校新營費	同		第二十五項
新營費	同		第二十六項
增建改造費	同		
修繕費	同		

說明

右開諸費所屬事業因施行地之現況並天氣及其他關係難保不能如預定而行本年度支出之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海外出差費 歲出臨時部第九款海外出差費第二項

說明

右開經費係因出差用及其他關係難保不能如預定而行本年度之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分擔金

歲出臨時部第十四款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分擔金第一項

說明

右開委員會之經費因日本國會計年度之關係上難期於年度而支出是以本年度之支出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之必要

民政部所管

- 辦公費 歲出臨時部第八款地方土木事業費第一項
- 道路改修費 同 第二項
- 河川改修費 同 第三項
- 橋梁改築費 同 第四項
- 砂防設備費 同 第五項
- 俸津 歲出臨時部第十款地籍整備費第一項
- 辦公費 同 第二項
- 信務備用設備費 歲出臨時部第十四款警備用通信施設費第一項

說明

右開各費所屬事業因施行地之現況並天氣及其他關係難保不能如預定施行時是以本年度之支出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補助歲入缺陷 歲出臨時部第三款補助縣費第二項

說明

縣之歲入缺陷補助費有須於各縣決算終了後支出補助金者對此補助金本年度內亦難期支出是以本年度之支出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軍政部所管

事業費 歲出經常部第六款種馬費第三項

說明

馬匹改良所要之馬匹以馬產之良否市場之狀況等在年度內難期足量購進故本年度支出之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之必要

測量費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測量費第一項

營 繕 費 歲出臨時部第二款營繕費第一項

說 明

右開各費所屬事業因施行地之現況並天氣及其他關係難保不能如預定而行本年度支出之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之必要

財政部所管

- 國債各項支出款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國債各項支出款第一項
- 金融合作社助成費 歲出臨時部第三款金融合作社助成費第一項
- 福民獎券費 歲出臨時部第四款福民獎券費第一項
- 改善地方金融費 歲出臨時部第五款改善地方金融費第一項

說 明

右開各費因其性質上於年度內難保完全支出是以本年度之支出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實業部所管

觀象機器設備費 歲出臨時部第七款觀象機器設備費第一項

說 明

觀象機器器具係由海外定製因運到遲延等情形有不能如預定進行者對此經費於年度內則難期支出是以本年度之支出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交通部所管

- 俸 津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航政事業費第一項
- 辦公費 同 第二項
- 松黑兩江航路維持改修費 同 第四項
- 遼河航路維持改修費 同 第五項
- 鴨綠江航路維持改修費 同 第六項
- 船舶建造費 同 第七項
- 航海燈臺建造費 同 第八項

說 明

右開航政事業費因節令之關係並天氣之變異有不得如預定事業進行者是以對此經費於年度內亦難期完全支出本年
度之支出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文教部所管

- 清朝實錄印刷費 歲出臨時部第五款清朝實錄印刷費第一項
- 高等師範學校 歲出臨時部第七款專門學校整備費第一項
- 整備費
- 高等農業學校 同 第二項
- 整備費

說明

右開諸經費有係由海外定製所需之經費因運到遲延等情形有不得如預定進行者對此經費於年度內亦難期支出本年
度之支出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ノ明許ヲ要スル經費

總務廳所管

- 俸津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國道建設及治水事業費第一項
- 辦公費 同 第二項
- 國道費 同 第三項
- 都市防水費 同 第四項
- 俸津 歲出臨時部第二款營繕費第一項
- 辦公費 同 第二項
- 官廷府營造費 同 第三項
- 護國廟營造費 同 第五項
- 官舍新營費 同 第六項
- 第四廳舍新營費 同 第七項

民政新營部	歲出臨時部第二款	營繕費	第八項
第八廳舍新營費	同	同	第九項
大陸科學院廳舍	同	同	第十項
其他新營費	同	同	第十一項
省公署廳舍其他	同	同	第十二項
新國民營診所	同	同	第十三項
營口海邊警察隊	同	同	第十四項
船塢新營費	同	同	第十五項
種馬場廳舍	同	同	第十六項
其他新營費	同	同	第十七項
馬鞍研究費	同	同	第十八項
賽馬場建造物	同	同	第十九項
整馬場備費	同	同	第二十項
稅務監督署及稅捐局廳舍新營費	同	同	
觀象臺觀象所廳舍及其他新營費	同	同	
新京法院共同廳舍新營費	同	同	
瀋陽監獄新營費	同	同	

撫順監獄新營費	同	同	第二十一項
龍江省第一師範學校新營費	同	同	第二十二項
三江省師範學校新營費	同	同	第二十三項
新營費	同	同	第二十四項
增建改造費	同	同	第二十五項
修繕費	同	同	第二十六項

說明

右ノ諸費ニ屬スル事業ハ施行地ノ現況又ハ天候其他ノ關係ニ依リ豫定ノ如ク之ヲ遂行スルコト能ハサル場合ナキヲ保セス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殘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海外出差費 歲出臨時部第九款海外出差費第一項

說明

右ノ經費ハ出差用務其他ノ關係ニ依リ豫定ノ如ク支出ヲ了スルコト能ハサル場合ナキヲ保セス依テ本年度ノ殘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分擔金

歲出臨時部第十四款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分擔金第一項

三

說 明

右ノ委員會經費ハ日本國ノ會計年度ノ關係上年度内ニ支出スルヲ期シ難シ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殘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民政部所管

辦公費 歲出臨時部第八款地方土木事業費第一項

道路改修費 同 第二項

河川改修費 同 第三項

橋梁改築費 同 第四項

砂防設備費 同 第五項

俸津 歲出臨時部第十款地籍整備費第一項

辦公費 同 第二項

警備用通信設備費 歲出臨時部第十四款警備用通信設備費第一項

說 明

右ノ諸費ニ屬スル事業ハ施行地ノ現況又ハ天候其他ノ關係ニ依リ豫定ノ如ク之ヲ遂行スルコト能ハサル場合ナキヲ保セス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殘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補助歲入缺陷 歲出臨時部第三款補助縣費第二項

說 明

縣ノ歲入缺陷補助費ハ各縣ノ決算終了後補助金ヲ支出スルヲ要スルコトアリ從テ之ニ對スル補助金モ亦年度内ニ支出スルヲ期シ難シ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殘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軍政部所管

事業費 歲出經常部第六款種馬費第三項

說 明

馬匹改良ニ要スル馬匹ハ馬産ノ良否市場ノ狀況等ニ依リ年度内ニ之カ購買ヲ了スルヲ期シ難シ依テ本年度ノ支

三

出殘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測量費 歳出臨時部第一款測量費第一項

管繕費 歳出臨時部第二款管繕費第一項

說明

右ノ諸費ニ屬スル事業ハ施行地ノ現況又ハ天候其他ノ關係ニ依リ豫定ノ如ク之ヲ遂行スルコト能ハサル場合ナキヲ保セス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殘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財政部所管

國債各項支出款 歳出臨時部第一款國債各項支出款第一項

金融合作社助成費 歳出臨時部第三款金融合作社助成費第一項

福民獎券費 歳出臨時部第四款福民獎券費第二項

改善地方金融費 歳出臨時部第五款改善地方金融費第一項

說明

右ノ諸費ハ其ノ性質上年度内ニ支出ヲ完了スルヲ保シ難シ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殘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實業部所管

觀象機器設備費 歳出臨時部第七款觀象機器設備費第一項

說明

觀象機器具ハ海外注文ニ係ル經費ニシテ到着遲延等ノ爲豫定ノ如ク進捗セサル場合アリ之ニ對スル經費ハ年度内ニ支出スルヲ期シ難シ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殘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交通部所管

津 歳出臨時部第一款航政事業費第一項

辦公費 同 第二項

松黑兩江航路維持改修費 同 第四項

遼河航路維持改修費 同 第五項

鴨綠江航路維持 改修費	同	第六項
船舶建造費	同	第七項
航海燈臺建造費	同	第八項

説明

右航政事業費ハ季節ノ關係又ハ天候ノ變異ニ依リ豫定ノ事業ヲ進行シ得サルモノナシトセス從テ之ニ對スル經費モ亦年度内ニ支出ヲ了スルヲ期シ難シ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殘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文教部所管

清朝實錄印刷費	歲出臨時部第五款清朝實錄印刷費第一項
高等師範學校 整備費	歲出臨時部第七款專門學校整備費第一項
高等農業學校 整備費	同 第二項

説明

右ノ諸經費ハ海外注文ニ係ル經費ニシテ到着遲延ノ爲豫定ノ如ク進捗セサル場合アリ之ニ對スル經費ハ年度内ニ支出スルヲ期シ難シ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殘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